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低温风冷热泵机组，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内）。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低温风冷热泵机组的关键组件：压缩机、换热器、风机、控制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低温风冷热泵机组的（钣金加工、管路焊接、整机装配、检漏及性能测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射流机组（立式吊装型），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内）。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2）射流机组（立式吊装型）的（EC 风机、换热盘管、射流风口、控制器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射流机组（立式吊装型）的（钣金成型、装配、检漏及性能测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集中控制器，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内）。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该产品的控制主板、显示与操作面板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系统附件，生产厂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该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铸造（成型）、机加工、装配及压力试验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29 15:06:56
陕西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29 15:06:56